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1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JL202606080025 | 东山大街和一经街上,大型车辆夜间通行有噪声。               | 四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br>2026年6月11日,四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到铁东区东山大街和一经街进行核实,情况如下:<br>经查,铁东区一经街(北河东路至十三中路区间)为0时—24时全天候中、重型货车禁行(新能源厢式货车及8吨以下厢式货车除外);铁东区东山大街(全段)为0时—24时全天候中、重型货车允许通行。调阅6月1日至8日,铁东区一经街禁行路段电子警察摄录处罚情况,共有101辆大型货车违规行驶。2026年6月10日22时至24时,经委托第三方机构使用高精度分贝测量仪对一经街、东山大街周边开展监测,一经街、东山大街现场噪声夜间平均声值均为54分贝,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55分贝要求。现场核查时发现,通行车辆经过时车身震动、轮胎摩擦、发动机轰鸣等噪声对沿街居民有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加强对相关路段执法管理,加大处罚力度,严禁不符合限行规定的大型货车违规驶入禁行、限行路段;对符合通行条件驶入相关路段的大型车辆,保持减速慢行,不鸣笛,不扰民,营造居民良好、安静的生活环境。 | 一是完善全市货车禁(限)行和禁鸣标志、标牌,防止不符合通行要求的车辆进入市区。<br>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交管12123、微信、短信等平台精准推送提示信息,提醒货车驾驶人不要违规进入市区行驶,合规进入市区行驶时要减速慢行,不鸣笛,减少噪声污染。<br>三是加强执法管控,及时制止和处罚禁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执法和电子警察设备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对违规进入禁(限)行区域大型货车进行管控。<br>四是重新调整市区中、重型货车、专项作业车禁行路线和时间,减少主要街路夜间货车通行,降低噪声。 | 办结    | 无        |
| 2  | D3JL202606080033 | 双河乡刘家屯3社,鑫馨源豆制品加工厂向门前水沟内直排生产废水,散发异味。 | 四平市梨树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br>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前往刘家屯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个体工商户为梨树县双河乡鑫馨源豆制品加工厂,位于双河乡刘家屯村3社。该工厂“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豆制品等,项目总投资4万元。该加工厂单次干豆腐生产量约300斤,产生生产废水约300斤,生产废水全部统一收集至储存罐存放,储存罐约110立方米,可存储废水约110吨。该加工厂与梨树县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废水定期送到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群众反映的水沟为三支沟,距离该加工厂正前方约50米。现场核查附近无废水直排痕迹,沟内水体清澈、无异味,未发现生产废水污染问题。因此,群众反映“向门前水沟内直排生产废水”不属实。<br>经现场核实,该加工厂院内存有一处前期施工遗留的水坑,为商户前期规划埋设生产废水储存罐开挖形成,后因施工点位调整未进行回填,长期闲置。该水坑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积水深度约0.7米,系近期降雨积存的雨水。在水坑周边散落约0.2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存在环境隐患风险。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对院内闲置区域平整回填,督促企业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杜绝私排、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 一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督促鑫馨源豆制品加工厂负责人对加工厂院内水坑附近垃圾及时清理,并对该处平整回填,彻底消除环境隐患,现已整改完成。<br>二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在三支沟岸边安装摄像头,防止乱堆、乱倒、乱排问题发生。<br>三是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常态化巡查管护,专人定期巡查,常态化巩固整改成效,从源头杜绝小微企业零散环境问题及同类信访问题重复发生。  | 办结    | 无        |
| 3  | D3JL202606080037 | 丰翼东郡小区正门对面,一正药业楼顶的散热器塔有噪声。           | 四平市铁东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br>2026年6月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铁东区分局进行调查。经查,举报称“一正药业”实为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一正路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49304508J,法定代表人于明卉,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该公司楼顶安置凉水塔的车间为“年产1亿粒参杞黄胶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2011年5月6日经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四环建字〔2011〕36号),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该项目验收与其他项目合并为“关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制药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并验收四环审验字(2016)60号,并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参杞黄胶囊等,项目总投资1650.98万元。2026年5月13日,该公司办理了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000749304508J001U。排污许可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生产车间的空调冷却塔、凉水塔置于车间楼顶,生产过程会有噪声排放。该公司于2016年在车间楼顶建设了33延长米的声屏障,并对生产车间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备、降噪、减振措施。该公司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2020年)执行3类区标准。调取该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噪声达标排放。2026年5月19日附近居民打电话到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反映该公司噪声污染问题。该公司随即制定了噪声整改方案:在车间楼顶加装9延长米的声屏障。目前声屏障已采购到位,施工所需水泥、砂石已运到楼顶,待天气情况允许时立即施工。2026年6月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ZBGJLY260902)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举报一正药业楼顶的散热器塔有噪声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督导一正药业尽快完成噪声治理改造工程。  | 该公司在车间楼顶加装9延长米的声屏障。目前声屏障已采购并安装完成。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对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噪声扰民问题得到解决。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X3JL202606080028 | 平西乡退耕还林要求落实到位，树木成活率低，有的林地内还有人种植。                               | 四平铁西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平西乡政府进行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为平西乡孤榆树村三社仙马泉河沟岔边，村民赵某退耕还林地块。该林地树种为杨树，面积3.5亩。现场检查发现林地内有5棵枯死树，但林木存活率90%以上，符合3年后存活率80%要求，经平西乡核查林带内未发现玉米，林地边缘林下一米存在种玉米现象，约30平，该地因面积较小，依据《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经平西乡政府认定，不予处罚。因此，群众举报内容属实。</p>  | 属实   | 保持林带存活率80%以上，林带内无种植现象。  | <p>一是6月9日，该村民对林地范围内玉米彻底清除。</p> <p>二是6月9日，孤榆树村村委会对该村民进行批评教育。</p> <p>三是平西乡针对此情况由林业站牵头加强检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 办结    | 无        |
| 5  | X3JL202606080051 | 叶赫镇营盘村，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破坏土地违规建养猪场，粪污直排附近鱼塘，养殖废弃物在附近山上随意掩埋。 | 四平铁东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2026年6月9日，区林业和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叶赫镇政府深入叶赫镇营盘村窑沟果园地块现场进行核实。</p> <p>经调查：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以下简称本方农业），负责人刘某，2016年11月8日成立。该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夏某某签订《租赁合同书》，租期10年，取得营盘村窑沟果园共57.6公顷的使用权。2018年1月，开始在租赁地块开展生猪养殖，年生猪饲养量500—800头。2026年3月16日，夏某某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为由，将本方农业起诉至梨树法院，现案件正在审理中。</p> <p>1. 关于“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破坏土地违规建养猪场”问题。</p> <p>经核查，本方农业在租赁场地内建设临时大棚养殖舍4栋（面积1800平方米）；建蓄尿池三处（每个50立方米）；堆粪场一处（容积90立方米）；建设无害化处理池一处，均无设施用地备案手续。2020年6月24日，本方农业取得宜林地内生猪养殖备案（四东字〔2020〕37号），备案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1215平方米已经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12150元。备案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生猪养殖期内，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文件规定，备案的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养殖户（企业）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第三方测绘结果比对违章建筑共有11处。</p> <p>2. 关于“粪污直排附近鱼塘”问题。</p> <p>经核查，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经营期间，蓄尿池每15天抽取一次，堆粪场每20天将发酵后的粪污清理一次，用于榛子园增加土壤肥力。该养殖场粪污有相关处理设施，不存在粪污直排鱼塘问题。2026年6月1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举报人的见证下对两座鱼塘水体取样，对养殖区域的水塘进行水质检测，结果为COD（化学需氧量）1号水体（82 mg/L）、2号水体（55 mg/L）；氨氮1号水体（6.92 mg/L）、2号水体（3.16 mg/L）；总磷1号水体（1.17 mg/L）、2号水体（0.08 mg/L）。该两处鱼塘为独立水体，对比鱼塘水质全套标准（国标GB11607-1989），两个鱼塘检测指标均超标，污染源是否与养殖粪污有关无法判定。</p> <p>3. 关于“养殖废弃物在附近山上随意掩埋”问题。</p> <p>经核查，2024年4月份本方农业把因肠炎病死亡的16头病死猪埋在营盘村窑沟果园生猪养殖场大门东侧的林地内。2024年10月11日，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该行为后，铁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叶赫镇畜牧站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按照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挖掘、焚烧、消毒处理。2026年6月11日，根据夏某某现场指认，在农用地内挖出掩埋病死猪。</p> <p>综上，“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破坏土地违规建养猪场”问题属实；“粪污直排附近鱼塘”问题不属实，“鱼塘水质超标”问题属实；“养殖废弃物在附近山上随意掩埋”问题属实。</p> | 部分属实 | <p>1. 责令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限期拆除备案到期建筑物，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2. 对鱼塘水质超标问题进行达标处理。</p> <p>3. 对死猪掩埋地点土壤进行检测，根据结果制定整改措施。</p> | <p>1. 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营盘村村民委员会依法与本方公司解除《租赁合同书》，按照“三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重新对外公开发包。</p> <p>2. 涉及林地上本方农业上的建设的违法建筑，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已于6月10日向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下达《关于责令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恢复林地生产条件的通知》，限6月15日前完成全部养殖设施拆除工作；7月10日前完成场地清理、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工作；其他房屋违建，由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和叶赫镇依程序拆除。2027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p> <p>3. 2026年6月1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座鱼塘水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鱼塘水质超标，由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依据梨树法院判决确定的责任人落实水体污染治理达标。</p> <p>4. 2026年6月11日，叶赫镇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掩埋过病死猪的3处地点4份土壤样本进行检测，6月26日前出具检测结果，如土壤有污染，按梨树法院判决进行治理达标并恢复生态；对于本方农业擅自掩埋病死猪、未按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处置违法行为已移交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对挖出的病死猪残骸已转运至梨树县柏霖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 阶段性办结 | 无        |